
奥运村街道专职巡防队 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奥运村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专职巡防队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就甲方 2026 年-2027 年专职巡防队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乙方保安员协助甲方开展地区安保工作，具体职责有：在街道进行定岗观察和治安巡逻工作，及时发现各类苗头性、预警性信息，第一时间上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以及街道部署的其他站岗执勤和巡逻任务。

第二条 其他：

二、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 33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条 服务项目地点：奥运村街道。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

服务费标准为：单价：3860 元/人/月，每月单价：12.738 万元，合同总价：152.856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8484055XK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11号楼2层201室

010-6880085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四营支行

账号信息：11400601040005713

第七条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每月勤务结束后结算服务费。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九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失职保安人员的责任，直至刑事责任；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失职保安人员的责任，直至刑事责任；乙方保安人员无故缺勤的按照缺勤天数扣除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

第十条 甲方不提供食宿，根据工作需求为安保人员提供简单工作设施（如：桌子、椅子、储物柜）、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等相关安保必须装备。以上设备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只限乙方安保人员使用。如由于乙方安保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相关设备损坏，由甲方从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合同范围内相关服务的宣传教育工作，保证区域内的相关单位及个人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不得聘用乙方开除或离职的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调整个别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乙方人员在保卫甲方生命财产安全的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善后工作，甲方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同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所有派遣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乙方培训并取得合格资格。在工作当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事项，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的工资和奖金，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因乙方怠于发放保安员工资、奖金等福利，造成保安员向甲方追讨相关费用，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向甲方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派驻甲方人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违纪失职者给予相应的处罚或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不定期进行检查整改，以达到甲方的要求。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管理权授予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变化（如国家强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甲乙双方应协商上调或下降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满后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九条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需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除双方以书面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之后一年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雇佣任何被乙方正在雇佣或曾经雇佣的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

七、争议解决

第三十二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由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10-84945556

2026年6月1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10-84786729

2026年6月16日



1006